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联络人关于审查《罗马规约》的临时报告

增补文件

负责审查《罗马规约》问题的联络人向大会提交乌干达副总检察长 2008 年 11 月 11 日的来函。

附件

No. ADM/70/269/01

Rolf Fife 大使
审查会议工作组协调员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美国纽约

尊敬的 Fife 大使：

主题：乌干达主办 2010 年审查会议的提议

乌干达共和国总检察长兼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 E. Khiddu Makubuya（博士）在纽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上作了两次发言。在这两次发言中总检察长/部长告知缔约国大会乌干达政府打算主办 2010 年的审查会议。他通过幻灯片表明乌干达具有足够的漂亮设施，能使大会在坎帕拉举行。

今年 5 月，您率领一个情况调查小组前往坎帕拉，评估乌干达是否适宜主办这样一次重要的活动及其准备情况。小组随后作出报告，表示乌干达能够而且随时可以举办这次会议。我们对此表示非常感谢。

您可以回顾一下，在上述访问期间您和您的小组了解到乌干达是一个情势国家，而且处于法院活动最频繁的大湖区的中心，主办这样一次会议，乌干达是最合适的。

另外，您的小组听取了关于安全问题的介绍，您对此印象深刻。

在复会上（2008 年 6 月），缔约国大会对您的报告表示满意，并要求乌干达通过报告执行法规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进一步表明对《罗马规约》的承诺。

我高兴地报告，司法和宪法事务部与法律和议会事务委员会主席及法律和立法事务主任之间进行了讨论。讨论期间，两位官员认识到需要立即审议国际刑事法院法案草案。两位官员向司法部保证，将随时可以开始与利益攸关者讨论上述法案，首先从乌干达法学会开始。司法部得到保证，在与利益攸关者的讨论结束后立即将法案提交给全体会议通过，从而确保乌干达履行它对缔约国大会的承诺。我们相信这一事宜正在按照应有的迫切性得到处理。

我还高兴地报告，2008 年 11 月 5 日内阁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外交部正在准备批准文书并将尽快交存纽约。

乌干达主办审查会议的提议像以往一样坚定，我们期待着缔约国大会最终作出积极的决定，批准这一提议，从而为进一步讨论详细的后勤措施铺平道路。

您诚挚的，

签名

J B R Suuza (审查会议联络人)

代表副总检察长

抄送：总检察长/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
外交部常任秘书。

--- 0 ---